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王晓东、袁静梅两名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11年3月26日、4月8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贵研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研铂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7,746,29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1.68%，其中，出席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49,296,12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4.12%（其中因同一股东重复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故现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9,264,49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4.09%）；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名，代表股份数为8,481,80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7.5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晓东

袁静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